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陳瑩穎

電話：(03)526-8543#276

電子信箱：05402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1754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會議程、實施計畫 (376580000A_1130175440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175440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3017544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訂於113年11月5日辦理「114年度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」線上徵件說明會暨113 年度成果交流(如附件)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本府同意參與人員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25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32703798號函辦理及該部補助永續循環校園計畫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策略朝向積極的淨零排放的趨勢，以及呼應我國2050年淨零排放的宣示，該部規劃辦理旨揭計畫，強化學校師生對氣候變遷的理解及行動參與，透過物聯網(IoT)賦予校園各個角落神經網絡，蒐集即時環境資訊，型塑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徵件日期：採線上申請，自113年11月5日至113年12月6日止。
- (二)參加對象：全國各級公私立學校（不包括幼兒園）。
- (三)申請類別：

學務處

113/10/29 14:35



1130006408

有附件

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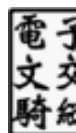
1、基礎計畫：

- (1)採部分補助，每校補助上限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經常門經費（包括校園盤查費）與5萬元資本門經費設備費（已進行第1年學校，有進行基礎碳盤查，除接續進行碳盤查外，需要規劃減碳、負碳作為，設備費亦可用於此）。
- (2)基礎計畫應盤點學校軟硬體資源，以利充分發揮在地與校園特色（地域、文化、歷史及生態……等），同時需要進行校園基礎碳盤查，透過基礎監測設備進行相關數據蒐集，建立後續（減）低碳行動及節能效益相關依據，並發展相呼應之校本課程，設計教學模組與發展校園藍圖為重點。

2、示範計畫：

- (1)採部分補助，第1階段每校補助上限為10萬元經常門經費（包括先期規劃費）；經第1階段規劃成果審查通過者，擇優補助第2階段業務費（經常門）及投資設備費（資本門），每校補助經常門10萬元及資本門上限為600萬元。
- (2)示範計畫以校園硬體改造與軟體整合為主，主要回應智慧化氣候友善、低碳及節能效益等方向，應以因地制宜之環境相關議題為主題，充分發揮地區與校園特色，並已具有或發展系統化對應之校本課程，訂定改造執行技術示範重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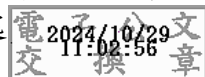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說明會採線上報名，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填寫相關資料。（課程名稱：教育部114年度建構智慧化氣候友



善校園計畫說明會；課程代碼：4693162)，大專校院人員
或無需研習時數者，請至Google表單填寫報名資料
(<https://forms.gle/GqjHPBateoVZvb727>)，倘對計畫申請
及線上報名有疑問，請洽本案專案助理吳小姐，email：
sdgsfortw@gmail.com，電話：(04)2219-5174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